山西省关于培育区域农机服务中心

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培育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的指导意见》（农机发〔2023〕5号），着力提升农业生产和抗灾救灾能力，制定山西省培育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实施方案如下：

 一、目的意义

当前，全省农业生产总体进入机械化为主阶段，农机成为生产和应急的主力军。农机合作社、农机作业服务公司、农机作业服务联合体等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包括依托这些组织建成的农机应急作业服务队，在我省农业生产和应急救灾中发挥了关键作用。近年来，一些省份立足农机抗灾夺丰收，积极探索建强区域农机服务组织，培育了一批区域性的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提升了农业生产和抗灾救灾能力。我省现有各类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 4629个，已建成农机应急服务队451个，但还存在发展不平衡、布局不合理、服务功能不健全、作业能力和水平不足、指挥调度不及时等现象，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农机主力军作用的发挥。因此，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准确把握农机化发展的新形势新情况，充分发挥农机在应对农业生产防灾抗灾和社会化服务中的重要作用，加快培育一批区域性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通过合理区域布局，整合优化相关资源，配齐配优配强农机装备，建立健全农机应急作业服务体系，提升农机社会化服务水平和应急防灾救灾能力。

二、工作目标

结合我省农机化发展实际，依托较有实力的农机合作社、机械化家庭农场、农机作业服务公司、农机作业服务联合体等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综合各市所辖县数量、拥有农机原值100万元以上的农机服务组织数量、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等因素，依据各市在全省的占比情况，确定2024年--2026年省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培育计划，三年时间全省共计培育60个（各市培育指标详见附件1）。市县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的培育计划由各市县农业农村部门依据当地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力争利用三年时间，在全省建设一批平战结合、指挥高效的区域农机服务中心。

二、遴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省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在全省农机合作社、机械化家庭农场、农机作业服务公司、农机作业服务联合体等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中遴选，各市、县（市、区）结合本地实际，自行确定本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遴选条件。

1.遴选对象具有法人资格和完全民事责任能力，成立2年以上，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照齐全，有独立的资金往来银行账户，管理制度健全、运行机制良好、经营关系相对稳定。

2.遴选对象具有可满足经营、办公、机具存放和维修的固定场所和设施条件，拥有各类农业机械原值在200万元以上（丘陵县、山区县可适当降低要求，但不得低于100万元），农机装备性能状态良好，机具品种、数量、性能满足全程机械化各环节作业需求，有稳定的农机操作手和维修人员满足生产作业需求，近两年年均农机社会化服务作业面积累计不低于10000亩次。

3.遴选对象具有示范引领作用，带头应用先进的农机农艺技术，对周围农户给予技术指导和作业服务，具备承担农机化技术示范推广应用能力，对农机作业智能化、信息化技术接受能力强。

4.遴选对象诚实守信，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和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用户投诉，农机具上牌率、检验率、驾驶人员持证率达到100%，服从当地农业农村部门应急救灾指挥调度。

**（二）服务功能**

具备“平战结合”服务功能，平时开展社会化服务，受灾时能够开展应急救灾作业服务。

**1.常态化服务。**推行“以平养战”机制，平时为各类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提供高质量农机作业、开展农业生产托管等服务。把服务小农户放在突出位置，特别是为“小散偏”地块及时提供机械化生产服务，着力解决当地农民迫切需要和农业生产关键短板环节机械化问题。在为所在乡镇开展农机社会化服务的基础上，具备开展跨区作业服务能力。

**2.应急救灾服务。**掌握农机防灾减灾作业技术，配备农机应急防灾救灾机具，做好日常保养和维护工作。发生灾害时，优先服从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调度，根据不同作物、不同环节、不同灾种应急救灾需要，及时开展干旱抢浇、农田积水抢排、倒伏作物抢收、湿粮抢烘、灾后抢种等本地农机救灾作业及应急救灾跨区支援服务。

三、遴选程序

本方案提出省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遴选方式，各市、县（市、区）结合本地实际，自行确定本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遴选方式。

**（一）自主申报。**参加省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遴选的单位自主申请，与所在县级农机中心（农业发展中心）联系，填写《山西省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遴选申报书》（见附件），提供相关申报材料，报所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

**（二）逐级推荐。**经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审核，报县级农机中心（农业发展中心）审核，并经县乡两级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市农机中心（农业发展中心）进行复核；各市农机中心（农业发展中心）在规定时间以正式文件将辖区申请参与省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遴选的单位名单、申报书报送至省农业机械发展中心（参加2024年遴选的要在2024年10月15日前报送）。

**（三）省级认定。**省农业机械发展中心根据各地推荐名单，组织专家进行评选，并将评选结果报省农业农村厅审核，经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给予正式认定。

**（四）挂牌冠名。**逐级建立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名录库，对名录库实行动态管理。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名称统一制式为“\*\*县（市、区）\*\*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例如：“盐湖区\*\*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为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的名字，由被遴选认定的区域农机服务中心自行确定）。列入县级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的注明“县级重点建设”；列入市级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的注明“市级重点建设”；列入省级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的注明“省级重点建设”。省级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由省农业农村厅予以挂牌。

四、组织实施

**（一）高度重视。**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充分认识培育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的重要性、紧迫性，将其作为健全农业防灾减灾救灾体系的重要举措。要统筹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培育工作，加强宣传引导，积极动员有能力的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参与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建设，切实发挥农机主力军作用。要加强与财政、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汇聚各方政策资源和工作力量，形成工作合力，科学规划布局，因地制宜确定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培育对象。

**（二）强化落实。**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建立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培育领导机构，落实人员，明确责任；要制定适宜当地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培育的实施方案，强化对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的监督检查；要及时解决培育过程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并根据工作实际安排必要的工作经费，确保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培育稳步推进、有序发展。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的遴选认定条件、认定程序和办法以及认定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报名参与遴选认定的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开展竞争性遴选认定。区域农机服务中心运营主体因各种原因无法履行工作责任需要退出认定范围的，也需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三）强化支持。**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用好各类有关政策项目，做好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培育工作。支持有条件的区域农机服务中心按规定承接政府购买社会化服务、试验示范等农业项目。要用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相关资金，支持区域农机服务中心配优配齐配强“平急两用”农机装备、建设机具库等基础设施以及加装北斗定位、作业监测等智能化装备，提高常态化农机作业和应急作业服务能力。鼓励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将符合条件的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积极争取支持。充分用好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按规定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开展救灾农机具检修和干旱抢浇、农田积水抢排、强降水来临前抢收、倒伏作物机收、湿粮抢烘、灾后补种等农机救灾作业。加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农机手、维修人员、经营管理人员培育力度，育优育强农机人才，全面提升区域农机服务中心队伍素质能力。探索构建区域农机服务中心信用评价体系，鼓励创新金融产品，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推动落实用地政策，解决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在机具存放、农产品烘干晾晒、保鲜存储等方面的设施用地难问题。推动出台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用电用水等优惠政策。

**（四）强化指导**。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支持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培育工作，分作物、分环节、分灾种确定满足本地常态化生产作业和应急救灾需要的机具清单，科学研判机具种类数量缺口，多渠道增加应急作业农机装备及零配件有效供给，保障常态化农机作业和应急救灾作业需求；及时组织农机技术力量下乡开展巡回服务，指导农机手正确判断适宜作业条件、科学调整机具状态，排除作业机具故障，确保规范操作、安全生产，努力提高作业质量和效率。会同交通运输、石油石化等部门为区域农机服务中心提供“定制化”服务，落实各项优惠政策，支持开展跨区作业服务。

**（五）宣传引导。**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注重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和引领作用，通过现场会、经验交流等形式，及时总结推广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培育的好经验、好做法；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发挥农机主力军作用取得的重要成效；广泛宣传办好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的鲜活经验；选树一批管理科学、装备齐全、人员精干、服务优质、救灾高效的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以点带面推动山西省区域农机服务中心高质量发展。

联 系 人： 杨 艳 崔可嘉

联系电话：0351-2029689 4035933

附件1：2024年--2026年山西省省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培育计划表

附件2：山西省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遴选申报书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2024年 月 日

附件1：

2024年--2026年山西省省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培育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任务指标** | **全省合计** | **太原市** | **大同市** | **阳泉市** | **长治市** | **晋城市** | **朔州市** | **晋中市** | **运城市** | **忻州市** | **临汾市** | **吕梁市** |
| **2024年度** | **计划培育数量** | 20 | 1 | 2 | 1 | 1 | 1 | 2 | 1 | 4 | 2 | 4 | 1 |
| **市级推荐数量** | 31 | 2 | 3 | 2 | 2 | 2 | 3 | 2 | 5 | 3 | 5 | 2 |
| **2025年度** | **计划培育数量** | 20 | 0 | 1 | 0 | 2 | 1 | 1 | 2 | 4 | 3 | 4 | 2 |
| **市级推荐数量** | 29 | 0 | 2 | 0 | 3 | 2 | 2 | 3 | 5 | 4 | 5 | 3 |
| **2026年度** | **计划培育数量** | 20 | 1 | 2 | 1 | 2 | 1 | 1 | 2 | 4 | 1 | 3 | 2 |
| **市级推荐数量** | 31 | 2 | 3 | 2 | 3 | 2 | 2 | 3 | 5 | 2 | 4 | 3 |
| **合计** | **60** | **2** | **5** | **2** | **5** | **3** | **4** | **5** | **12** | **6** | **11** | **5** |

附件2：

山西省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

遴选申报书

 申报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申报单位地址：

 填 报 日 期：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x年x月

填 报 说 明

申报书是省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培育工作组织实施的重要依据。请按本说明要求规范详细填写。

一、请县级农机中心（农业发展中心）组织推荐，协助申报单位实事求是认真完成表格填写工作，填写内容需A4纸打印，不得手写，特殊注明处除外。

二、申报单位地址要求填写到县、乡（镇、街道）、村。

三、申报书需装订成册，一式四份，省、市、县级农机中心（农业发展中心）及申报单位各一份。

1. 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
| 申报单位名称 |  |
| 申报单位地址 |  |
| 法人代表（理事长） |  | 注册时间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主要经营耕地类型 | □ 旱地□ 水浇地 | 主要种植作物 |  |
| 现有农机装备数量（台） |  | 农机装备原值（万元） |  |
| 场院占地面积（平方米） |  | 现有机库面积（平方米） |  |
| 维修间面积 （平方米） |  | 近二年年均农机社会化服务面积（亩次） |  |
| 主要机械化作业环节 | □耕 □种 □植保 □收获 □农产品加工 □其他  |
| 是否为2022-2023年我省农机化新型经营主体提档升级试点建设单位 | □ 是（ 年建设）□ 否 | 是否有新购置农机装备和建设机具库（维修间）意愿（如有，给出计划投资规模） |  万元 |

备注：农机社会化服务面积为各作业环节累计亩次。

1. 现有农机装备情况表（表一）

|  |  |  |  |
| --- | --- | --- | --- |
| 机具品目/名称 | 产品厂家品牌、型号 | 数量（台） | 购置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以上表格不够，请自行添加，农机具品目/名称的填写方式可以参考表（二）。

表（二）

| 机具范围 | 机具种类 | 机具品目/名称 | 机具主要性能指标/应用场景 |
| --- | --- | --- | --- |
| 抗灾救灾装备 | 应急作业机具 | 履带式拖拉机 | 指装有履带行走装置的拖拉机 |
| 履带式玉米收获机 | 指装有履带行走装置的玉米联合收割机 |
| 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 指装有履带行走装置的谷物联合收割机 |
| 移动式烘干机 | 指整机依靠外力牵引移动，或以整机／模块化装载移动，能便捷快速完成组装进行作业的烘干机 |
| 农田应急作业装备 | 农用水泵及其配件管件 | 战时用于农田灌溉或排涝，由拖拉机提供动力 |
| 装载机、挖掘机、叉车、翻斗车、水罐车、移动泵车 | 战时用于农田抢险等作业环节 |
| 农用运输车、车厢、皮带输送机、发电机、应急照明灯等 | 战时用于粮食抢收、农田抢险、农田修复等作业环节 |
| 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农机装备 | 耕整机械 | 犁（液压翻转犁）、旋耕机、深松机、深松整地联合作业机、耙（圆盘耙、驱动耙）等 | / |
| 种植施肥机械 | 单粒（精密）播种机、条播机、根茎类播种机、铺膜播种机、移栽机等 | / |
| 田间管理机械 | 中耕机、喷灌机、喷雾机、植保无人机等 | / |
| 收获机械 | 谷物类联合收获机 | / |
| 玉米联合收割机 | 玉米果穗收获机、玉米籽粒收获机、玉米茎穗兼收机 |
| 薯类收获机、花生收获机等 | / |
| 秸杆处理机械 | 秸杆还田机、秸杆打捆机、青饲料收获机等 | / |
| 收获后处理机械 | 谷物（粮食）干燥机 | 固定式（循环式或连续式） |
| 动力机械 | 轮式拖拉机 | 马力≥30 |
| 辅助驾驶设备 |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 | / |

1. 单位简介

|  |
| --- |
| 申报单位的经营情况、新技术新装备示范推广应用情况、农机社会化服务以及应急防灾救灾开展情况等。（要求语言精练、内容真实，字数控制在2000字以内） |

五、申报材料

参加遴选的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需提供如下材料：

一、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近两年财务报表、固定资产证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异常名录网络截图，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二、服务组织场院外景、办公场所、机库棚（维修间）、机具、法人代表工作照片，以上用A4纸彩色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农机社会化服务能力证明：提供佐证农机社会化服务能力的合同及明细表或农机作业智能终端监测数据表，合同和明细表要体现服务面积数和相关人员签字，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1. 审核意见

|  |
| --- |
| 1.申报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2.乡（镇、街道）政府意见：审核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3.县级农机部门意见：审核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4.市农机部门复核意见：审核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备注：审核意见各栏需明确签署“同意”字样并由审核人签字。